

永康市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和大病保险缴费通告

根据《关于印发<永康市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税发〔2019〕78号)等文件规定,我市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和全体参保人员的大病保险缴费工作已全面展开。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缴费对象
-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缴费对象为我市城乡居民、学生、领取我市居住证的外来人员和未参加一档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
- 2.大病保险缴费对象为我市职工(一档)和城乡居民(二档、三档)基本医疗保险全体参保人员。

- 二、缴费标准
- 1.基本医疗保险二档2020年个人年缴纳1630元,三档2020年个人年缴纳560元。
- 2.大病保险选缴保费每份100元,最多可选缴3份。

- 三、缴费时间
- 征收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2019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为记账扫尾阶段。为便于银行扣缴,委托银行代扣的参保人员应在相应扣款账户中存足应缴金额。

- 四、缴费方式
-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税务部门征收。参保人可通过委托银行代扣、银行窗口、支付宝、电子税务局、税务窗口等多种渠道进行缴费(原掌上人社APP缴费渠道停用)。可委托代扣银行:永康农商银行(原信用社)、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金华银行、中信银行、台州银行、招商银行。
- 2.大病保险选缴保费由医保部门征收。可通过委托银行代扣、银行窗口、手机浙里办APP等方式缴纳(原掌上人社APP缴费渠道停用)。可委托代扣银行:永康农商银行(原信用社)、金华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 五、特别提醒
- 参保人员如需变更档次,请于2019年11月15日前到各镇(街道、区)农商银行支行医银合作代办点窗口办理,或者登录浙里办APP选择医疗保障专区的档次变更(基本医疗保险)模块完成。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
永康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11月1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2日(第1189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7214号
浙江广成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五金城水木金属材料经营部与被告浙江广成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892号
孙积广、孙冬儿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与被告孙积广、孙冬儿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186号
陈文雄、胡晓青 本院受理原告吕玉球与被告陈文雄、胡晓青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9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134号
陈玉桂(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南路5号,公民身份证号:330727196904010423) 本院受理原告应琴诉被告陈玉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24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8年7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诉讼费用等一切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2月10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087号
被告:施安全,男,1967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先四村唐先东街八弄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017791X 本院受理原告朱培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0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安全归还原告朱培刚借款71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5年5月1日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66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064元,由被告施安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來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522号
永康市德劭工贸有限公司、童俊杰、章玲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德劭工贸有限公司、童俊杰、章玲玲、马伟华、方程丽、永康市顶鑫装饰材料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赵洁波、支有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522号
永康市德劭工贸有限公司、童俊杰、章玲玲:本院受理反诉原告方程丽、马伟华、永康市顶鑫装饰材料厂诉反诉被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德劭工贸有限公司、童俊杰、章玲玲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反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赵洁波、支有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396号
被告:王静,女,1986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洋溪村10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0043024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王静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54940.31元及截至代偿日应收保险费3501.45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违约金37402.72元(违约金按月息2%计算)自2016年10月18日起暂算至2019年6月18日,此后违约金按此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任更生、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7746号
被告:李汝清,男,1966年3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莲花井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5232126 本院受理原告李君与被告李汝清、吴彩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2月18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算至2019年8月18日利息为10800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任更生、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7748号
被告:李汝清,男,1966年3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莲花井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5232126 本院受理原告傅祝仙与被告李汝清、吴彩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100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10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任更生、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7750号
被告:李汝清,男,1966年3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莲花井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5232126 本院受理原告傅祝仙与被告李汝清、吴彩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1999年8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任更生、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市政府重点工程——永康市东库城中村改造项目

锦绣学府

3^楼、6^楼11月1日起接受咨询

步行就可上学校 公园就在家门口

项目南邻古丽中学、人民二小、人民幼儿园,东邻中梁国宾府、白马郡中苑、香樟公园,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整体生活氛围成熟。户型涵盖建筑面积约为124㎡、133㎡、158㎡。

详询:87118818、89296588

项目地址:永康市东城丽州北路地块(古丽中学隔壁)

售楼处地址:永康市东库街2号(东库交叉路口,食品市场旁)

开发商:永康市东库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